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济南市共青团路绿地中心48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董事会议、监事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牛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牛斌先生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5人
主任委员:牛斌
组成人员:汪斌(独立董事)、牛晓璐、杨景智、张冰
2.审计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李英(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朱军(独立董事)、王忠诚
3.提名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汪斌(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牛晓璐、朱军(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
主任委员:朱军(独立董事)
组成人员:牛斌、李英(独立董事)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委员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三、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刘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萍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牛斌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牛晓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宗才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景智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侯顺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马乐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牛斌先生、杨景智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详见附件。

五、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聘任韩苏末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韩苏末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以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韩苏末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附件: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

1、牛晓璐: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济南友邦恒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济南总商会副会长,济南市优秀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济南市高层次人才。

2、李宗才: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机械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1993年,任山东造纸西厂厂长助理;1993年至1996年,任济南包装纸厂副厂长;1997年至2007年,任济南含章印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山东合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3、马乐:男,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担任将军烟草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项目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2021年8月入职公司担任证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侯顺亭: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2005-2020年,雷沃重工集团,历任事业部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工程机械板块)等职务。2020-2021年,任山东街景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总监职务。2022-2023年,任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经管理总监。2023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4、韩苏末: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于2016年2月入职公司,担任证券专员工作,2020年7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实习),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2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在济南市共青团路绿地中心48层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出席和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监事刘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已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选举刘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刘萍女士的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相关情况如下: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4年10月延长至2025年10月。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核准,公司2020年7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万股,发行价为24.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866,933.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128,573.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738,359.6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7月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18,518.9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3,203.28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6,804.64
合 计		63,318.08	43,573.84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9,100.50	18,518.94	20,120.22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7,445.73	15,046.98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1,602.00	3,203.28	1,602.00
合计		53,318.08	48,148.23	36,769.20	36,769.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公告》(2021-0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9,100.50	20,120.22	18,104.65	89.98%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7,445.73	15,046.98	12,383.62	82.30%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1,602.00	1,602.00	83.45	5.21%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4	6,804.64	6,804.64	100.00%
合 计		54,952.87	43,573.84	37,376.36	85.78%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024年10月	2025年10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所设的基础数据中心机房包含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其建设一定程度上依托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的完工,由于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晚于预期,导致后续的公司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进度未及预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预计延后至2025年10月。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战略调整和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项目的实施进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规划,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0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7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2,700股,发行价格为24.79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586.6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012.86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573.84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9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188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原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18,518.94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3,203.28
4	补充流动资金	6,804.64
合 计		43,573.84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和"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6,853.84	29,100.50	18,518.94	20,120.22
2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21,819.24	17,445.73	15,046.98	15,046.98
3	企业信息化与管理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4,645.00	1,602.00	3,203.28	1,602.00
合计		53,318.08	48,148.23	36,769.20	36,769.2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誉环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的公告》(2021-00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和"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
高端热裂解环保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20,120.22	18,104.65	950.56	2,966.13
高端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园(一期)	15,046.98	12,383.62	988.63	3,651.99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预计节余募集金额D=A-B+C,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6,618.12万元(含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益等)。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建筑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测算,截至2024年10月31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有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合计约1,242.05万元(该数据为暂估金额,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未来发展后作出的审慎分析判断,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1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9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005,268股减少至2,19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214,005,268元减少至2,199,005,268元。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379,504	15,000,000	2024年11月1日

一、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部分已回购股份的用途,对于公司2024年实施回购的其中1,500万股股份,用途由原回购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005,268股减少至2,199,005,268股,注册资本将由2,214,005,268元减少至2,199,005,268元。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6)、《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注销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回购情况概述

2024年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15.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1)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3)。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2024年5月30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9313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除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相关事项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5)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临2024-056)。

截至2024年8月1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79,504股,占公司总股本(2,214,005,268股)的比例为1.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34元/股,最低价为10.48元/股,回购均价为11.8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25,646.4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由于回购执行期限届满,故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三、本次拟注销股份的存放及注销安排

截至目前,关于公司本次拟注销的股份15,0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申请于2024年11月1日注销该部分股份。

四、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214,005,268股减少至2,199,005,26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14,005,268	100.00	15,000,000	2,199,005,26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5,379,504	1.15	15,000,000	10,379,504	0.47
股份总数	2,214,005,268	100.00	15,000,000	2,199,005,268	10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份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1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至2024年10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德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18人,代表股份583,081,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人,代表股份427,350,2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4人,代表股份155,731,04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15人,代表股份24,000,7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3人,代表股份24,000,50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7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2024年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541,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94%;反对12,3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01%;弃权2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61,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536%;反对12,30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643%;弃权2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2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关于增加2024年度上市公司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0,658,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95%;反对12,2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26%;弃权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8,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415%;反对12,20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389%;弃权22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6%。

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和姜楠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